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第 148 期)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綜合企劃

-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 103 年 5 月 30 日生效。(本部 103.6.12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82822 號函)
- 二、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另查旨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機關應依法令本公平原則辦理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並注意其與機關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爰請各機關(構)學校重新檢視派遣勞工所辦理之業務內容與機關各類人員之分工及合理性，並在機關預算容許下，或可考量增加派遣勞工業務工作量能，並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勞工低薪化疑慮。(本部 103.6.13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84276 號函)
- 三、檢送修正之「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處 103.6.23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90847 號函)
- 四、考選部編印「考選英語詞彙」電子檔業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考選辭彙中英對照(網址：<http://www.moex.gov.tw>)項下，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下載列印。(本部 103.6.23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93188 號函)
- 五、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訂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導入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因故延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正式上線。(本處 103.7.1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92810 號函)
-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本部 103.7.3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97220 號函)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將組織員額管理系統中「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作業」及「年度請增減預算員額作業」修正版正式上線，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至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公告事項區下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詳閱。(本處 103.6.12 臺教人

處字第 1030083704 號函及本處 103.7.7 臺教人處字第 1030101159 號函)

- 二、為利各用人機關人事人員查詢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停止任用情形，銓敘部建置完成「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依法停止任用情形查詢系統」。(本部 103.6.1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81424 號函)
- 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本(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惠請協助相關事宜。(本部 103.6.1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83380 號書函)
- 四、有關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相關作業事宜。(本部 103.6.1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86703 號函)
- 五、有關國中小具主任資格之教師，經縣市政府調用擔任縣市政府教育處之課程督學、教育網路中心主任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職務年資，得否認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上開條文第 2 款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之意旨，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至「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係指「職位分類人事制度實施前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所任相當分類職位第八職等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及「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職務」之年資。
 - (二)承上，各機關為因應特殊業務需要借調之教師，其並非依考試任用，仍不得適用該規定取得校長任用資格。

(本部 103.6.25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1912 號函)
- 六、有關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3 等、4 等、5 等考試各類科增列缺額調查表一案，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前填妥增列缺額調查表傳復本部，以列入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任用計畫。(本部 103.6.2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2127 號書函)
- 七、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齡限制及相關資訊公開揭露之決議，請依院函規定確實辦理。(本部 103.7.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5288 號函)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 日總處法字第

1030038175 號令發布廢止。(本部 103.7.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8315 號函)

九、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齡限制及相關資訊公開揭露之決議，請依院函規定確實辦理。(本部 103.7.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5288 號函)

十、有關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本部 103.7.9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8991 號函)

十一、有關「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本部 103.7.9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276 號函)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本部 103.7.9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7 號函)

十三、檢送更正後「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規定達敘獎標準一覽表」各 1 份。(本部 103.7.1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95087 號函)

十四、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及「增列需用名額逕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各 1 份。(本部 103.7.1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2144 號函)

十五、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有關提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本部 103.7.1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5490 號函)

十六、本部蔣部長偉寧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卸職生效，所遺部長職務，於新任部長接任前，自同日起由陳政務次長德華代理。(本部 103.7.1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7499 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本部 103.6.10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0697 號函)

二、檢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本部 103.6.10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7357 號函)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九點；增訂附件四、附件五，並自 1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本部 103.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7998 號函)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本部 103.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80566 號函)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增進貴屬人員之資訊等各類專業能力，請依機關業務屬性及實務需要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本部 103.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82196 號函)
- 六、「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182404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3.6.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87259 號函)
- 七、函轉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02 次會議院長提示第 1 項，有關本(103)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透過相關制度的規劃，給予參與同仁積分或嘉獎等獎勵，俾利選舉順利完成。(本部 103.6.30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93483 號函)
- 八、有關教師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次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本部 103.7.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91267 號函)
- 九、為推廣本部公務人員協會之發展，請宣導貴屬職員踴躍加入該會(該會網址：<http://www.csa.edu.tw/>)。(本部 103.7.4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91702 號函)
- 十、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本部 103.7.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0400 號函)
- 十一、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本部 103.7.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1103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3.6.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1519 號函)

- 二、銓敘部增修公（政）務人員相關退休（職）書表，以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並請各機關學校報送退休（職）案件改以最新書表報送。（本部 103.6.1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2236 號書函）
- 三、銓敘部函以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本部 103.6.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5269 號書函）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至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師，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同條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本部 103.6.13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79234B 號令）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基於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爰各機關（構）學校如於經費有限之情況下，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尚無不可。（本部 103.6.1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9829 號書函）
- 六、檢送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格式、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各 1 份。（本部 103.6.2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4614A 號函）
- 七、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於第 3 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是類人員應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15 日函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退出公保；設若被保險人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另參加勞保；其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本部 103.6.2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2066 號書函）
- 八、核釋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職務，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第 45 條所稱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

，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部 103.6.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6326C 號函)

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55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本部 103.6.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0429E 號函)

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製「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1 份。為利各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辦理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之申請審核作業，人事總處製作旨揭問答集，並置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功能選單/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提供查詢(請於法規主旨輸入關鍵字「生育補助」後查詢)。另配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相關規定之修正，人事總處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及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修正說明會」，說明會簡報檔、修正後之系統操作手冊及傳輸作業規範，業置於前開查詢區(請於法規主旨輸入關鍵字「操作手冊」後查詢)，併請參考。(本部 103.7.1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4565 號書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維護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撫慰等案件，及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 103.7.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91917 號函)

十二、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本部 103.7.1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3865 號函)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	備考
朱玉葉	調陞	終身教育司科長	技職司專門委員	103.5.12	103.6.9

						到職
林珈夙	新	進	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	終身教育司專員	103.5.22	103.6.17 到職
李佳霖	新	進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課員	人事處科員	103.6.17	
吳珮君	調	陞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員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員	103.6.18	
王清松	調	陞	秘書處技士	秘書處技正	103.6.18	
王健如	調	陞	高等教育司科員	高等教育司專員	103.6.18	
賴韋芳	新	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科員	會計處科員	103.6.5	103.6.3 到職
陳添丁	新	進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專員	技職司專員	103.6.2	103.7.1 到職
吳中益	調	他 機	終身教育司科長	臺南市立圖書館秘書	103.6.3	103.7.1 離職
洪淑盈	新	進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科員	會計處科員	103.6.5	103.7. 到職
蔣鎮宇	調	陞	終身教育司專員	終身教育司科長	103.6.18	103.7.1 到職
陳玉君	調	陞	終身教育司專員	終身教育司科長	103.6.18	103.7.1 到職
姜秀珠	新	進	新竹縣政府秘書	技職司專門委員	103.7.1	103.7.15 到職
蔡欣瑾	新	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員	人事處科員	103.7.11	
林默章	退	休	國際司教育副參事		103.7.16	
蔣偉寧			部長			103.7.18 卸職生效
黃碧端			政務次長			103.7.23 卸職生效

二、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原	態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派令生效 日期	備考
楊添火	退	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主任		103.7.2	